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之紅利股份 (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i) 將列為本公司保留溢利進賬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需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按以上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利股份**」)(「**紅股發行**」);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利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利股份,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 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建議現金股息,亦不可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採取一切任何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透過本公司保留溢利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i)段所 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利股份數目。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令新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該等步驟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交易、安排和訂立協議;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 新股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兑換 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兑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 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兑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 證)及轉換或兑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兑換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新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而實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假設第8號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 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 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 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 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 日。」
-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號決議案之授權 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 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股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7號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 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 獲發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
- 4. 就上文第3號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第87條細則,林岱先生及曾樂進先生將於上述大會告退董事職務,而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3)條細則將會擔任董事至上述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岱先生及曾樂進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5. 就上文第6及第8號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6. 就上文第7號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有有關股東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曾樂進先生及 林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 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